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于2019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提议人： 公司董事会			
提议事由：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本规模，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8.8	6
分配总额	公司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后的总股本262,654,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共计派发231,136,115.76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57,592,80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0,247,483股。		
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注销回购10,88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因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东易日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 1、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 2、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 4、自本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如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